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1、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栋建设”)本次股票发行及发行方案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19号”文)核准。

2、“国栋建设”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上网定价发行。

3、本次股票上网定价发行并非上市,有关上市事项另行公告。

4、投资者务请注意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申购方式、申购时间、申购对象、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次数的限制以及认购股数的确定。

5、本次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7,000万股社会公众股。

6、本公告仅就发售“国栋建设”股票的有关事宜向社会公众作扼要说明,投资者在申购前请仔细阅读《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7、《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概要)》已刊登于2001年3月14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仅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也可到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办公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www.sse.com.cn)查阅《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8、本次发行不得非法利用他人帐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融资进行申购。

一、发行的基本情况

1、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额度为7,000万股,全部采取对上网定价发行的方式。

2、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12.28元,发行当年加权平均市盈率为28.22倍,全面摊薄市盈率为32.56倍。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为10,52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7,520万股。

3、申购时间:上网定价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01年3月16日(周五)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发行,则在下一工作日继续进行申购。

4、发行范围: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全国各证券营业网点。

5、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新股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帐户参与申购新股。基金申购新股,不设申购上限。

6、申购代码:本次上网定价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国栋申购”,申购代码为“730321”。

二、发行方式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上网定价的发行方式,即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系统,在指定时间内实行定价发行。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票的唯一卖方,按确定的发行价格将7000万股“国栋建设”股票全部输入其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发行专户。其卖出价是发行价。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发行时间内通过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网的各证券营业网点,根据本公告规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交足申购款,进行申购委托。申购结束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主机按经核实的资金到位情况统计有效申购总量和申购户数,并根据发行数量和有效申购总量及有效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所认购的股数。其具体方法是:

1、若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股票上网发行量时,投资者按各自的有效申购量认

购股票。

2、若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股票上网发行量时，投资者按各自的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后，余额部分按承销团协议由承销团包销。

3、若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股票上网发行量时，则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 1,000 股有效申购确定为一个申购号，进行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每一个中签号认购 1,000 股。

三、申购股数的规定

1、本次上网定价发行每个股票帐户的申购量不得低于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申购量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

2、每个股票帐户只能申购一次，并且一经申购不能撤单。重复申购和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在不同证券商处开户的同一股东代码在其中一家证券商处申购一次后，再在其他证券商处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无效申购不得认购新股。

3、每个股票帐户申购股票的数量上限为 70,000 股(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四、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凡参加本次认购“国栋建设”股票的投资者必须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帐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 2001 年 3 月 16 日前到当地证券登记公司办理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帐户的开户手续。然后到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帐户。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已开立资金帐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申购者应根据各自的申购量，于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尚未开立资金帐户的申购者，必须于发行日(2001 年 3 月 16 日)之前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开立资金帐户，并根据各自的申购量于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1) 申购者应填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和资金帐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营业部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收到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后，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并查有足够的资金后，即可接受委托买入。

(2) 使用电话委托或自助终端的申购者应按该证券营业部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4)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五、配号与抽签

1、申购配号确认

申购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01 年 3 月 19 日)，各证券营业部将申购资金划至清算银行申购资金专户。

申购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2001 年 3 月 20 日)，由主承销商和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对申购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核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交所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帐情况确认有效申购，并对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进行连续配号，每 1,000 股确定一个申购号，同一笔申购所配号码是连续的。并将申购配号记录传输给各证券营业部。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给予申购配号。

申购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2001 年 3 月 21 日)，各证券营业网点将配号结果公告于交易大厅显著位置，投资者到原委托申购的证券营业部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中签率将于申购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2001 年 3 月 21 日)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每一个号代表 1,000 股，上网发行量为 7,000 万股，故应有 70,000 个中签号，中签率的计算公式为：中签率=70,000/配号总数×

100%。

3、摇号抽签

根据中签率，在申购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2001年3月21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直至7000万股中签完毕，并于当日通过上交所卫星网络将中签号码传送给各证券营业部。

4、公布中签结果

申购日后第四个工作日(2001年3月22日)主承销商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结果。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六、清算与交割

1、从申购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01年3月19日)至第三个工作日(2001年3月21日)期间(共三个工作日)，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将冻结全部申购资金，所冻结资金按企业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三个工作日)归发行人所有。有关资金划拨、冻结等事宜，遵从上交所有关规定。

2、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在申购日后的第四个工作日(2001年3月22日)，根据中签情况，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申购结果发给各证券营业网点。

3、申购日后的第四个工作日(2001年3月22日)对未中签部分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营业网点返回未中签部分的申购款，各证券营业网点同投资者进行清算交割。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将中签的申购款扣除上网定价发行手续费后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帐户。

4、申购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2001年3月23日)，主承销商依据协议将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指定的帐户。

5、新股股权登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电脑主机在本次定价发行结束后自动完成，并由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以软盘的形式交给主承销商和发行人。

七、发行费用

1、本次上网定价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2、参与上网定价发行的证券营业机构的手续费由主承销商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按各营业网点实际中签金额的3.5%的比例自动划至该营业机构帐户。

八、发行人和承销机构

1、发行人：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鸣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板桥

联系人：王亚伟、周荣侯

联系电话：028—5805811

传真：028—5804146

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建栋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董海、金利成

联系电话：021—62580818

成都联系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川信大厦三十楼

联系人：赵波、胡志明、王舸

联系电话：028—6200412

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3月14日